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楊勝煌 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

被告 台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素美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被告 莊素美

黃景琪

黃安琪

黃意琪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持有被告台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琪公司）股份800股，對被告台琪公司之股東權存在。次查，台琪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,000股，且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台琪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故應以起訴時台琪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又該公司113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51,492元（即資產總額77,471,958元扣除負債總額53,620,466元之權益總額）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4年8月20日北區國稅三重營字第1142320299號函覆在卷可參。從而，

01 台琪公司每股淨值為1,490.72元（計算式：23,851,492元÷16,00
02 0股=1,490.72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
03 的價額核定為1,192,576元（計算式：800股×1,490.72元/股=1,
04 192,5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5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6 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羅婉燕